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9-2010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3/09-10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鳳英議員提名黃成智議員，並獲李卓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耀忠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附議。黃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偉業議員宣布黃成智議員獲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國健議員提名張國柱議員，並獲陳茂波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附議。張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國柱議員獲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將於會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4/09-10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9-10號文件附錄V及VI]

2009年11月9日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兩項議題 ——

-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及
- (b)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7. 梁國雄議員引述行政長官同日在答問會上的言論，即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就是生活在貧窮之中。梁議員深切關注香港的貧窮情況，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在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在制訂減貧政策時所採取的"貧窮"定義。委員表示同意。

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IV. 其他事項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9. 主席表示，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2月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其工作在新會期將會繼續。

10. 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其委員。小組委員會將在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

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11. 張國柱議員指出，福利界關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

顧服務的措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在其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各項措施的進度。

12. 主席表示，委員可先聽取政府當局簡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施政措施，然後再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李鳳英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李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12月的會議上，討論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委員表示同意。張國柱議員表示，如有需要，他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建議，以供委員考慮。

13.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8個的上限，任何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以供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予以考慮。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2日